

垫江府办发〔2022〕26号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实重点规划建设区域 管控工作责任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县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管控，严格规范城乡建设行为，有效遏制乱搭乱建，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需要，2020年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管控工作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0〕9号）。从今年5月县委、县政府督查办督查反馈情况来看，全县重点管控工作总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界限不清、责任不明、协

同不力等问题，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管控区域

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管控工作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0〕9号）明确的管控范围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我县重点管控区域：

（一）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高新产业大道管控区域：其中澄溪镇到桂溪街道管控范围为渝万高速以西直至邻水、大竹界；桂溪街道到沙坪镇管控范围为 G243 道路以西直至邻水、大竹界（示意图见附件 1）。

（二）南部快速通道（包含长安大道）管控区域：南部快速通道（包含长安大道）道路中心线向外距离 25 米的区域（示意图见附件 2）。

（三）明月山内槽旅游公路管控区域：明月山内槽旅游公路中心线向外距离 20 米区域（示意图见附件 2）。

（四）东部快速通道管控区域：东部快速通道按规划的道路中心线向外距离 25 米的区域（示意图见附件 2）。

（五）龙溪河产业大道管控区域：龙溪河产业大道道路中心线向外距离 25 米的区域（示意图见附件 2）。

二、压实责任

（一）乡镇（街道）主要职责：一是乡镇（街道）是本辖区加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管控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的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负责农用地流转和设施农用地的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负责建立和落实本辖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巡查监管责任制度、考核奖惩与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加大本辖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违法违规建设和流转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开展动态巡查（每月巡查不少于3次），建立健全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及时有效制止违法违规建设初始行为；对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查处。三是积极做好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调处和信访、安全、稳定工作。四是对违反《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规定的耕地非粮化问题，强化督促并限期整改。

（二）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职责：一是负责指导、监督农村土地承包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二是对违法违规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处罚。三是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四是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进行依法查处。

（三）县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一是根据交通、旅游等专业专项规划，指导乡镇（街道）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二是为非农村居民住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三是加强设施农用地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四是禁止为列入重点规划建设

管控范围内的未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办理不动产登记。五是对非住宅类占用土地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六是涉及高速公路和铁路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用地要与高速公路交通执法部门和铁路管理部门会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四）县交通局和县文化旅游委主要职责：负责及早谋划，高标准做好交通、旅游等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规划，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旅游重点项目规划，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

（五）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主要职责：不得为违法违规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供水、供电、供气。发现私拉乱接行为的，必须依法从严查处。需要强制拆除的在建违法建筑，主动配合相关执法部门采取措施断电、断水、断气。

（六）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已经办理的，应依法撤销。

三、工作要求

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加强重点区域管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形成齐抓共管的管控合力，确保县级重点项目能顺利推进。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要领导为管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规划建设区域管控工作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20〕9号）的职责要求，认真抓好管控工作，确保管控工作落实落地。县委督

查办和县政府督查办将不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对管控工作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移交纪委监委机关严肃追究有关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明月山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高新产业大道管控区域示意图

2. 南部快速通道、东部快速通道、明月山内槽旅游公路管控区域示意图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7 日印发
